

# 我区首个疲劳驾驶深度唤醒区投用

## 位于定武高速,分为三段渐进式,全长1000米

本报讯 (记者 武晓瑜)8月2日,宁夏首个疲劳驾驶深度唤醒区在定武高速正式投入使用,同时投用的还有两处供大货车司机休息的停车区。

疲劳驾驶深度唤醒区位于定武高速上行方向K134+600M-K135+300M、孙家滩收费站前方路段,项目建设长度1000米,分为三段渐进式,感官刺激由弱到强,再到弱。首先是前段“过度引导区”,提示驾驶人即将进入疲劳唤醒路段,引导其规范驾驶行为;然后进入中段“深度唤醒区”,对疲劳驾驶人进行持续高强度、全方位感官刺激,起到彻底唤醒效果;最后是一段“驶离适应区”,让驾驶人逐渐适应到正常行驶路段,减弱感官刺激。全路段安装龙门架、太阳能LED灯带、爆闪灯、激光警示灯及LED指示牌、仿真警车等,强化视觉刺激;安装高音声光喇叭不间断循环播报预警提示,保障听觉刺激;施划高密度震荡标线提升触感刺激。通过视觉、听觉、触觉的全方面刺激达到对疲劳驾驶员的深度唤醒效果,同时通过路面提示信息和标识标牌引导其就近选择安全停车区休息调整。

近选择安全停车区休息调整。

停车区位于距离疲劳驾驶深度唤醒区不远处的定武高速K154+200M-K155+300M范围内,分为南、北两区,项目占地约20000平方米,可同时容纳200余车辆停放休息,有效遏制了疲劳驾驶、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高发态势,缓解疲劳驾驶突出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保障往来驾驶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据了解,宁夏高速交警十一大队辖区定武高速东起马儿庄、西至石喇叭枢纽,全长76公里,日均车流量7000辆次,其中货车占比达90%以上,是宁夏一条重要的货运通道。该路段无服务区、无护栏,安全隐患突出,疲劳驾驶违法高发频发,仅2021年以来就发生涉及疲劳驾驶违法行为的交通事故100余起。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今年3月起,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改造完善道路硬件设施,在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投入资金约260万元,建成红寺堡停车区和疲劳驾驶深度唤醒区。



疲劳驾驶深度唤醒区。本报记者 武晓瑜 摄

下一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将继续对接相关部门完善道路硬件设施,适时增设更多疲劳驾驶唤醒装置,同时组织辖区警力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和视频巡查强度,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 只因多看了一眼 民警处理交通违法顺便抓了个逃犯

本报讯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7月29日,一名男子到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夏区一大队处理一起交通违法时,被等候在此的派出所民警直接带走。

原来,7月28日18时许,王某某在西夏区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被西夏区交警一大队民警查获,民警汪树彦和辅警周立娟按照程序通知王某某前来处理该交通违法行为。在调取王某某违法信息时,细心的周立娟发现王某某为网上布控人员,立即告知汪树彦,汪树彦随即与布控民警联系。因王某某涉及的案件已过去3年,当时负责布控的民警已经退休,汪树彦又与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前进街派出所联系。经负责跟进此案的派出所民警核实,该男子正是网上布控人员王某某。

7月29日14时30分许,王某某来到西夏区交警一大队违法处理车驾管业务大厅,在办理完交通违法业务后,被等候在此的前进街派出所民警控制。

经了解,王某某,男,27岁。2019年9月与他人因涉嫌非法拘禁被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前进街派出所网上布控。至此,该案件的涉案人员全部归案。

目前,王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李斌)

## 住户私改供暖设备放水被判赔

本报讯 (记者 王若英)8月3日,记者从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民三庭近日审结一起因私自改动供暖设备引发的纠纷。该案中,银川市某小区住户因私自改动供暖设备向供热公司进行了赔偿。

2021年冬季,银川市某供热公司发现其提供供暖服务的某小区换热站给水量超出正常量,经工作人员排查,是该小区某住户在家中暖气片上私自安装排水阀门放水所致。供热公司报警后,派出所民警现场进行了处置。今年6月,该供热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住户赔偿私自放暖气水造成的各项损失数千元。

金凤区法院受理该案后,本着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原则,多次联系被告,向其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告知其私自改动供暖设备的行为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属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条例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调解,被告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庭向原告支付了一定数额的赔偿款,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法官提醒,在暖气管道上私自安装排水阀门排水、取水,容易造成压力失衡,影响其他用户采暖。如果暖气管道失水过多,甚至会影响整个供热系统的安全运行,存在诸多安全隐患。用户私自改动供暖设备,除面临一定数额的罚款外,给供热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皮卡车雨天闯红灯撞上半挂车

本报讯 “雨太大了,看不清路,不知道闯了红灯。”驾驶员李某面对交警的询问一直喊冤。“借口雨天看不清?闯红灯出事故就要负全责!”交警回答。

8月1日20时许,石嘴山市突降暴雨,石嘴山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农指交警大队接到报警,李某驾驶皮卡车沿简滨路由东向西行驶至110国道与简滨路路口处,与贾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所幸无人员伤亡。

经了解,李某因下雨影响视线,未注意路口信号灯,并以雨天看不清信号灯为由逃避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行为,最终民警通过调取视频监控证实了李某的交通违法行为,此次事故李某负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雨天行车,驾驶员途经路口时应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宁停三分,不抢一秒”。同时,雨天跟车行驶时的纵向



事故现场。交警供图

安全距离是干燥路面上的1.5倍,雨中行车时,路面上的雨水与轮胎之间形成“水膜”,使汽车的制动性变差,制动或减速时容易发生横滑或侧滑。雨天行车要与前车保持更长的距离,不要猛加油猛打方向,尽量低速缓慢行驶。

(马锐 马婷)